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ahka 移卡**

**YEAHKA LIMITED**

**移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3)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移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北京創信眾科技有限公司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列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作為買方)、(ii) Source Winner Limited、Bright Usening Limited、Better One Limited、Nice Globe Limited及Summer.A Limited(作為賣方)(統稱為「賣方」)；及(iii)秦令今先生、張國顯先生、裴瀟先生及湛揚先生(作為創始人)以及CHUANGXINZHONG LTD就有關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170,000,000元收購北京創信眾科技有限公司的額外42.5%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協議」)；	241,667,056 (99.757363%)	587,800 (0.242637%)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b)	批准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賣方配發及發行4,902,718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新股份(「代價股份」)(入賬列為繳足)，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37.50港元；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或有關於)實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使之生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該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47,000,124股。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47,000,124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移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穎麒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穎麒先生、周伶俐女士、姚志堅先生及羅小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Mathias Nicolaus Schilling先生及田中章雄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秉忠先生、姚衛先生及楊濤先生。